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禄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禄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公司、金禄电子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 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9日至2047年6月18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江晨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1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0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472%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36%	有限合伙人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472%	有限合伙人
9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10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 司	40,000	12.6944%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100	10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章书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 001301)10.46%的股份、腾远钴业(股票代码: 301219)5.14%的股份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并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使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5%。

二、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0,866,6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8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55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长江晨道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 1、长江晨道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长江晨道于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2,7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长江晨道持股数由10,866,667股变为7,84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
- 2、长江晨道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占剔除当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1.99%)。2024年10月18日,长江晨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069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55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晨道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及水石和	жишж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66,667	7.1898%	7,556,898	4.9999%
长江晨道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6,667	7.1898%	7,556,89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禄电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金禄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 黄 芬
- 3、电话: 0763-3983168
- 4、传真: 0763-369806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 市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省武汉
信心拟路义为八石你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口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口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持股数量: 10,866,667股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u>7.1898%</u>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变动数量: <u>-3,309,769股</u>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比例: -2.1899%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556,898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时间: 2024年1月16日-2024年	10月18日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是□否☑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是□否☑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是□否□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是□否□
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4年10月21日